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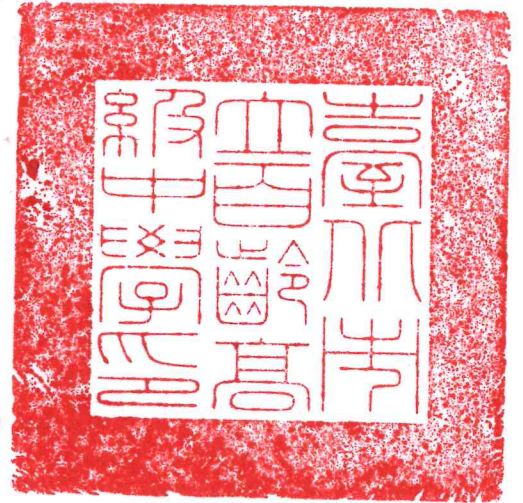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將進行第4分次甄選期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尚有國中國文科代理教師1人尚未甄選合適人選，將進行第4分次甄選期程(112年3月7日報名，112年3月8日初選，112年3月9日複選。)

二、其餘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校長張盈霏